

附表一：按行業及僱員類別劃分的非政府機構僱員數目

行業	「連續性合約」僱員 (‘000)	「短期/短工時」僱員 <sup>(1)</sup> (‘000)
製造	117.6	3.7
建造	187.4	37.9
進出口貿易及批發	444.1	11.3
零售、住宿及膳食服務	469.3	33.3
運輸、倉庫、郵政及速遞服務、資訊及通訊	308.8	9.4
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	526.2	16.0
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	658.9	36.2
其他	12.6	*(2)
合計	2724.9	148.3

註釋：由於四捨五入關係，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。

- (1) 在此列表中，「短期／短工時」僱員是指在統計時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／或不是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非政府機構僱員，亦包括一些在統計時在現職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，而通常(但並非連續)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的僱員。有一點要留意，這些「短期／短工時」僱員是在統計時在現職服務期間及每周工作時數來界定，他們部分可能會繼續為其僱主工作並於較後時間成為「連續性合約」僱員。而在該次調查中，有 50 200 名每周通常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但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工作少於四周的僱員，他們預計會在現職連續工作四周或以上，但由於在統計時他們在其現職工作未達四周，故此在該專題訪問中，這 50 200 名僱員沒有被界定為「連續性合約」僱員。倘若這 50 200 名僱員在現職工作滿四周並且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，便會成為「連續性合約」僱員。

- (2)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，數目少於1 000的估計（包括數值為零的數字）或基於這些估計而編製的相關統計數字（如百分比和比率），在本報告書的統計表內不予公布。

資料來源：政府統計處《第五十五號專題報告書》